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深圳市璟鸿达
贸易有限公司、申佑达（厦门）报关有限公
司擅自销售未经检验的属于法检的进口商
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蛇关处一罚决字〔2026〕145 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璟鸿达贸易有限公司、申佑达 （厦门）报关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EH25CU44/4403164TV4 91350203MA8U71RU79/350298002K
4	法定代表人	邱炎城、纪舒旻
5	作出处罚决定的 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 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璟鸿 达贸易有限公司委托申佑达（厦门） 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 海关申报进口鲜火龙果 18816 千克， 报关单号：530420251040107153，集 装箱号：EMCU5475979。2025 年 11

	月 4 日，经海关查验并取样送检，深圳市璟鸿达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附条件提离并承诺在海关检测结果前不销售、使用。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深圳海关 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出乙酰甲胺磷不合格，属于不合格进口商品，2025 年 11 月 15 日海关将检测结果告知深圳市璟鸿达贸易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璟鸿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交书面报告称将上述附条件提离鲜火龙果 18816 千克擅自销售完毕。2025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璟鸿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声明：“该批火龙果的销售类型为市场内现货零售，货物运抵市场后，即由我司合作的经销商广州昇裕盛贸易有限公司在市场内面向众多零散采购商（主要为市场内的个体水果商户）进行现场开柜，分拆销售。”2025 年 12 月 19 日，申佑达（厦 门）报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纪舒旻解释：“‘璟鸿达’实际是‘申佑达’为部分国外客户代理进口时作为国内收货人抬头使用，货物到港后，实际货主与
--	---

	广州昇裕盛贸易有限公司认为该批火龙果品质不符及当前的市场价格远低于双方前期约定的采购价，最终协商一致取消本次合作，该批货物实际由江南市场个体户进行代卖销售，总销售金额人民币 5.8855 万元。”2026 年 4 月 2 日，海关前往广州江南市场针对本案违法所得金额进行实地调查，经调查发现，该票货物实际销售金额与“申佑达”之前提交材料不符，经核实，申佑达（厦门）报关有限公司提交情况报告承认原销售金额人民币 5.8855 万元仅为部分金额，实际总销售金额应为人民币 9.213 万元。因此，深圳市璟鸿达贸易有限公司、申佑达（厦门）报关有限公司的上述声明等材料存在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阻碍海关执法的行为，本次擅自销售行为适用从重处罚情节。鉴于深圳市璟鸿达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是申佑达（厦门）报关有限公司为部分国外客户代理进口时作为国内收货人抬头使用，认定深圳市璟 鸿达贸易有限公司、申佑达（厦门）报关有限公司作为进口责任
--	--

		主体共同实施了擅自销售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 检验法》第五条第一、二款的规定，违法货物货值 10.2231 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市璟鸿达贸易有限公司无违法所得，申佑达（厦门）报关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为 0.1 万元人民币。以上行为有检查记录单、报关单、合同、发票、装箱单、检测报告、取样送检结果告知单、查问笔录、情况说明和转账记录等证据为证。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21 号公告）第四条、第十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 3 第 44 项裁量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1、对深圳市璟鸿达贸易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1.0223 万元；2、对申佑达（厦门）报关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1.0223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人民币 0.1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